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2023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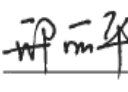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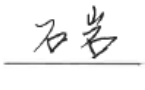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3-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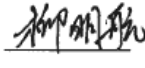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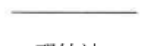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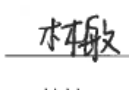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军岩	邓钧波	邢丽平
		
于玮	石岩	

全体监事签名：

		
田原	柳明航	李春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钧波	林敏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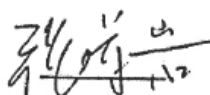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3-037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军岩



邓钧波



邢丽平



于玮



石岩

全体监事签名：



田原



柳明航



李春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邓钧波



林敏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3-037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张军岩	邓钧波	邢丽平

_____	_____
于玮	石岩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田原	柳明航	李春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邓钧波	林敏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5 -
释义	- 6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2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5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5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 16 -
七、 备查文件	- 1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泰和兴、发行人	指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丰控股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泰和新材之控股股东
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泰和新材	指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智谷投资	指	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勇投资	指	烟台国勇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泰和兴
证券代码	874067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1789
主营业务	芳纶纤维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7,829,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7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0,529,000.00
发行价格（元）	7.42
募集资金（元）	20,034,000.00
募集现金（元）	20,03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泰和兴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并提请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6月28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350,000	10,017,000.00	现金
2	烟台国勇投资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810,000	6,010,200.00	现金
3	张军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000	4,006,800.00	现金
合计	-	-			2,700,000	20,034,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向阳街 83 号 4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同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苑林)
注册资本	400,000,000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MACB0J203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2) 烟台国勇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烟台国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13 号 171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国勇
注册资本	1,500,000
设立日期	2019年1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2MA3R6UFH6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公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3) 张军岩

张军岩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6年1月出生, 本科学历, 国际商务师。1988年7月至1992年7月, 任烟台毛纺织厂办公室科员; 1992年8月至1992年9月, 任烟台福斯达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科员; 1992年10月至2013年3月, 历任泰和新材采购部科员、外经处科员、外经处副处长、贸易部部长; 2013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2020年5月至今历任宁夏泰和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历任泰和兴技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 2022年9月至今任泰和兴防护执行董事。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 智谷投资为国丰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 国丰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泰和新材的控股股东; 国勇投资系公司发行前在册股东; 张军岩系公司发行前在册股东、公司董事长。

除此之外, 公司董事张军岩、邓钧波、邢丽平、于玮、石岩、监事田原、柳明航、李春霞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林敏在本次发行对象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均持有权益份额。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所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国勇投资、张军岩均已开立股转A类证券账户, 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但仅能交易泰和兴的股份。智谷投资于2023年6月20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长江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股转A类证券账户, 证券账号: 0899391920, 并已开通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为私募基金

经查询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 发行对象智谷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智谷投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已于2023

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ZP206，管理人：烟台同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管理人烟台同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P1072215，登记时间：2021年7月23日，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大厦B座23层，注册资本5000万元，机构类型：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其他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烟台智谷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50,000	1,350,000	1,350,000	0
2	烟台国勇投资 有限公司	810,000	0	0	0
3	张军岩	540,000	405,000	405,000	0
合计		2,700,000	1,755,000	1,755,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智谷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泰和新材同受国丰控股控制，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有关规定，其本次认购的股票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12个月；烟台国勇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2023年股票发行之认购协议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以及智谷投资认购股份的法定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事项已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账号：15110646250032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需要的审批程序**

泰和新材持有公司 67.306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企业原股东增资，“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公司主业不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不是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国家出资企业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国丰投资已出具《关于同意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定向发行的函》，同意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我司定向发行。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第 32 号令）《烟台

市国资委关于印发烟台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的通知》（烟国资〔2019〕88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评估结果已于2023年5月26日报控股股东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案，2023年6月28日，泰和新材出具《关于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案意见》（泰和新材通〔2023〕11号），同意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烟台国勇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张军岩为境内自然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批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泰和新材	12,000,000	67.3061%	12,000,000
2	张军岩	1,671,600	9.3757%	1,253,700
3	和兴企管	731,800	4.1045%	200
4	邓钧波	632,600	3.5482%	474,450
5	王忠华	540,000	3.0288%	540,000
6	李春霞	500,000	2.8044%	500,000
7	许德胜	400,000	2.2345%	400,000
8	于晓	399,400	2.2402%	180,000
9	徐林	140,000	0.7852%	140,000
10	丁琳琳	140,000	0.7852%	140,000
合计		17,155,400	96.2128%	15,628,3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泰和新材	12,000,000	58.4539%	12,000,000
2	张军岩	2,211,600	10.7731%	1,658,700
3	智谷投资	1,350,000	6.5761%	1,350,000
4	国勇投资	810,200	3.9466%	200
5	和兴企管	731,800	3.5647%	200
6	邓钧波	632,600	3.0815%	474,450
7	王忠华	540,000	2.6304%	540,000
8	李春霞	500,000	2.4356%	500,000
9	许德胜	400,000	1.9485%	400,000
10	于晓	399,400	1.9455%	180,000
合计		19,575,600	95.3559%	17,103,550

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

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76,050	3.23%	711,050	3.46%
	3、核心员工				
	4、其它	1,024,200	5.75%	1,834,200	8.93%
	合计	1,600,250	8.98%	2,545,250	12.3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00,000	67.31%	12,000,000	58.4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28,150	12.50%	2,633,150	12.83%
	3、核心员工	240,000	1.35%	240,000	1.17%
	4、其它	1,760,600	9.86%	3,110,600	15.16%
	合计	16,228,750	91.02%	17,983,750	87.61%
总股本		17,829,000	100.00%	20,529,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8人。

新增股东：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丰控股直接持有泰和新材 18.06% 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国盛控股持有泰和新材 1.88% 的股份，国丰控股及其子公司国盛控股合计持有泰和新材 19.94% 的股份；国丰控股一致行动人裕泰投资持有泰和新材 17.00% 的股份，根据国丰控股与裕泰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在泰和新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表决上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国丰控股的意见为准，裕泰投资未经国丰控股书面同意不得增持泰和新材的股票。因此，国丰控股合计可控制泰和新材 36.94% 股份，为泰和新材的控股股东，烟台市国资委为国丰控股的控股股东，因此泰和兴的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泰和新材直接持有公司 67.31%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后，泰和新材直接持有公司 58.45% 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从董监高派驻看，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人员没有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无论从股权结构还是董监高派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都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军岩	董事长	1,671,600	9.3757%	2,211,600	10.7731%
2	邓钧波	董事、总经理	632,600	3.5482%	632,600	3.0815%
3	邢丽平	董事	0	0%	0	0%
4	于玮	董事	0	0%	0	0%
5	石岩	董事	0	0%	0	0%
6	田原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柳明航	监事	0	0%	0	0%
8	李春霞	职工监事	500,000	2.8044%	500,000	2.4356%
9	林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	0%	0	0%
10	徐林	技术负责人	140,000	0.7852%	140,000	0.6820%
11	耿晓燕	技术负责人	100,000	0.5609%	100,000	0.4871%
合计			3,044,200	17.0744%	3,584,200	17.459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2.2385	1.6754	1.4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5	4.08	4.52
资产负债率	51.67%	52.41%	47.21%

说明：在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前 2022 年度的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时，所使用的股数均为权益分派后的股数。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3-037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烟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盖章）：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 备查文件

- 1、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2、验资报告；
-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